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學生生活教育競賽實施要點

89年9月14日初訂
90年2月修正
96年2月修正
96年8月29日修訂
97年8月29日修訂
101年2月10日修訂

壹、依據：

依教育部台(86)參字第 86082162 號發布[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暨台(89)參字第 89001946 號令發布[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訂定之。

貳、目的：

為培養學生團隊精神，養成良好生活習慣，砥礪德行蔚成優良校風，故訂定本要點。

參、競賽項目：

- 一、團隊精神競賽
- 二、整潔競賽

肆、實施辦法：

一、團隊精神競賽：

(一)評分項目包含秩序、服裝儀容、校內外活動表現。

(二)評分內容：

1. 早讀秩序：評比時間自(07:30--07:50)。

(1)07:00 教室內不可有影響他人自修行為，違者每人次扣 1 分(如係全班性則扣 7 分)。

(2)07:00 早自修睡覺、看漫畫、雜誌、小說、報紙、聽隨身聽者，每人次扣 1 分。

(3)07:30 以後吃早餐或喝飲料者(含餐點或飲料置於桌上者)，每人次扣 1 分。

(4)07:30 早自修遲到者(個案特殊情形不列計)，每人次扣 1 分。無故關閉門窗妨礙評分之班級扣 2 分。

(5)09:00 前副班長未至教官室填寫班級缺曠統計者每次扣 1 分。

2. 課堂秩序：(1)任課及巡堂老師提報者，每人次扣 5 分(個人可再依校規處理)。

(2)上課鈴響後未迅速跑步進教室者，每人次扣 1 分。

(3)上室外課攜帶班牌、全班集合迅速、服裝整齊、行進秩序良好之班級每次加 2 分。

(4)上室外課該班教室門窗上鎖，電燈、電扇皆關者加 2 分；反之單項扣 1 分。

(5)上課鐘響，上室外課未帶隊且秩序凌亂、延誤上課之班級，每次扣 2 分。

3. 午休秩序：(1)教室內不可有影響他人休息行為(如走動、講話、玩手機、看報紙或課外書籍者)，違者每人次扣 1 分(如係全班性則扣 7 分)。

- (2) 幹部按時完成點名且正確詳實，同時全班安靜趴睡午休之班級每次加 2 分，安靜午休之班級加 1 分。
- (3) 幹部點名不確實有包庇同學者扣 5 分(幹部個人再另案處理)。
- (4) 幹部未點名或未按時完成點名者扣 2 分 (風紀股長未於 12:30 前黑板填寫出缺席狀況者)。
- (5) 無故未參加午休者 (含未填送午休公差集合申請單者)，每人扣 1 分(如個人有違反校規者另案處理)。
- (6) 12:25 後仍在外遊蕩者，每人扣 1 分。
- (7) 教室內打赤膊、未穿著制服、睡窗台者，每人扣 1 分。未關閉教室電燈者，扣 1 分。
- (8) 值日生 12:30 後才倒垃圾及團膳廚餘 (以個數計) 之班級扣 1 分 (行政大樓班級為 12:35 後始扣分)。

4. 集會秩序：(1) 進、退場隊伍嚴整、答數宏亮、精神飽滿之班級每次各加 2 分。
- (2) 進、退場未依規定路線及順序之班級每次扣 1 分。
 - (3) 集合動作過慢之班級每次扣 1 分。
 - (4) 行進時隊伍不整、退場未帶到定位者各扣 1 分。
 - (5) 集會中隊伍秩序不佳者，每人扣 1 分。
 - (6) 病號未經師長允准逗留於教室或校園者，每人扣 1 分。
 - (7) 病號班遲到者，每人扣 1 分。
 - (8) 升旗班級唱國歌者每次加 3 分。
 - (9) 週會準時就位之班級每次加 2 分。
 - (10) 週會遲到或秩序欠佳之班級每次扣 2 分。
 - (11) 班級幹部無故不參加第 2 節下課幹部集合者，每次扣 1 分。

5. 考試秩序：(1) 書包依規定排放整齊班級最高加 2 分；反之每人扣 1 分。
- (2) 考試鈴響仍逗留教室外每人扣 1 分。
 - (3) 考試舞弊或攜帶無線電通信器材進入試場者每人扣 7 分(個人再依校規議處)。
 - (4) 考完試逗留走廊，影響考試秩序者，每人扣 1 分。
 - (5) 考試期間班級服裝未統一或穿著便服者，每人扣 1 分。

6. 服裝儀容：(1) 檢查項目：
- | | |
|---------------|---------------------|
| a 鬍子未依規定修整。 | b 學號未繡。 |
| c 指甲過長。 | d 皮帶不合規定。 |
| e 未著襪子。 | f 服裝樣式不合(含鞋)。 |
| g 服裝穿著不合(含鞋)。 | h 書包不合規定。 |
| i 其他服儀不整。 | j 其他違反「生活再教育」規定事項者。 |

- ※以上各項在校內每人扣 1 分；校外每人扣 3 分(個人可再懲處)。
- (2) 檢查時機：a 升旗。 b 上、放學途中及進出校門時。
 - c 課中任課老師登記。 d 下課活動中臨時檢查。

7. 校外活動：(個人再依校規議處)
- (1) 經學生校外會或師長登記行為優良者，每人加 3 分；反之每人扣 3 分。

- (2) 徒步馬路上勾肩搭背、邊走邊吃、打鬧嬉戲者，每人次每項扣1分。
- (3) 徒步闖紅燈穿越中山路雙黃線者每人次扣1分。
- (4) 單車併排、雙載、闖紅燈、逆向行駛者，每項每人次各扣1分。
- (5) 單車違規停車者每人次扣1分；因而遭民怨檢舉者每人次扣3分。
- (6) 搭車候車或車上不守秩序者每人次扣1分；因而遭民怨檢舉者，每人次扣3分。

(三) 團隊精神競賽基本分為80分。

二、整潔競賽：

(一) 評比項目：1. 教室。 2. 公共區域。 3. 廁所。 4. 資源回收。

(二) 評分內容：

- 1. 教室(30分)。
- 2. 公共區域(40分)。
- 3. 廁所(20分)。
- 4. 衛保組加減分(10分)。

(三) 評比時間：教室及各掃區利用每日升旗時間及放學後由整潔評分員評比，而資源回收則由整潔評分員於打掃時間在回收場前評分；考試期間比照平日辦理。

(四) 未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工作，經登記者，除扣當天整潔成績分數外，第一次將於升旗後留下輔導，若未改善則全班於假日上午返校服務2小時，無故未參加服務活動者，記小過乙次。

伍、評分編組及規定：

- 一、評分員遴選於第1學期開始，由高一各班導師於開學一週內，各遴選4員代表，送生輔組及衛保組辦理，訓練完畢後實施評分工作，如不適任另行更換。
- 二、評分員編組，分秩序及整潔2組，每組值勤方式由生輔組及衛生組另訂之。
- 三、對評分員施以威脅利誘、恐嚇及施暴，皆依校規處分，並扣班級10分。
- 四、評分員評判不公致損害班級權益者，記大過乙次，並撤銷該班評分員代表之遴選權利。

陸、獎懲：

- 一、團隊精神、整潔二項競賽，每週評比乙次，團隊精神各年級取第一名，各頒獎狀乙張；整潔取前三名頒發「特優」獎狀乙張，以資鼓勵。
- 二、學期中如單項連續五週榮獲前二名或連續八週榮獲前三名者頒發榮譽旗乙面、獎狀乙張；持有榮譽旗班級，若成績未達前五名者收回榮譽旗。
- 三、學期結束以整潔、團隊精神各週之分數合併計算各年級總名次，獎勵如下：
※依據本校成績考查辦法補充規定辦理，各年級（含並列）第一名全班小功2次、第二名全班小功1次嘉獎1次、第三名全班嘉獎2次（導師對表現欠佳者可建議免於獎勵）。
- 四、學期中如單項連續三週獲末二名或連續五週獲末三名者，利用假日上午返校實施校內、外愛校愛社區勞動服務2小時或於寒(暑)假增加返校服務次數，無故未參加服務活動者記小過乙次。
- 五、學期結束以整潔、團隊精神之名次合併計算各年級總名次，懲處如下：
※各年級總名次末三名之班級全班應於寒(暑)假增加返校服務乙次（導師對表現優良者可建議免於返校服務），無故未參加服務活動者記小過乙次。

柒、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